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100025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北大學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修正案。

依據：旨揭要點第9點，本次修正案業經本校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修正旨揭要點「附件、考試經費運用及試務工作酬勞標準彙整表」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綜合業務組